

長榮大學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 110 學年度

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本學院依本校基督耶穌救世愛人之創校宗旨，以社會參與及文化觀察為教育與學習的核心價值。結合實務與理論，以培養美術創作及藝術應用專業人才，使其具有人文素養、社會關懷與宏觀視野，並汲取多元文化新知，兼融古今中外美術內涵精要，成為具有國際化視野與文化公民意識的美術產業人才。				
學系教育目標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培養書畫藝術創作及相關產業行銷之人才。 二、重視書畫藝術學理與創作實務的探討與結合。 三、追求清新高雅之古典書畫特質。 四、提昇藝術及人文素養、社會關懷之永續發展。 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具備書畫藝術基本技法與表現能力。 二、具備書畫藝術相關理論與鑑賞能力。 三、具備書畫藝術相關產業行銷能力。 四、具備描繪具本土特色之創作能力。 五、具備人文關懷內涵之創作表現能力。 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	共同必修	0	0/128		
		語言必修	10	10/128		
		通識必修	13	13/128		
	本系專業課程	專業領域必修 本系必修 (含畢業製作)	48	48/128	本系專任：7 系外支援：0 校外兼任：7	
		本系選修	57	57/128	本系專任：7 系外支援：0 校外兼任：7	
承認外系、外校、國外學分		15			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128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			